

附件 1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防治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实施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

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对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提出县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新建、调整及晋升、审核方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风景名胜区申报。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应无此项），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执行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执行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负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

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及省级资金，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林业草原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此表为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10.5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2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04.4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1432.52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378.3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3833.55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52.07
		二十三. 其他支出	5.2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110.5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452.05
十. 上年结转	7341.46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452.05	支 出 总 计	16452.0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16452.05	7341.46	9110.59	0	0	0	0	0	0	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452.05	2304.89	1414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45.92	445.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7	13.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0	9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35	203.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32	115.32				
2089999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76	3.76				
2089999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089999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0	1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44	204.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2	65.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82	138.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32.52	785.55	646.9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99.2		599.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00	3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755.55	755.55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00		5.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77		42.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3		378.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8.3		378.3			
213	农林水支出	13833.55	711.66	13121.89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716.79	711.66	5.1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51		255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		3.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8.00		8.00			
2130227	贷款贴息	41.6		41.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58.35		458.3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31.60		4231.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658.84		3658.84			
2130505	生产发展	90.00		9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4.37		6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7	15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07	152.07				
229	其他支出	5.25	5.25				
2299901	其他支出	5.25	5.2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14570.15	14570.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1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5459.56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59.56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2	445.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4.44	204.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833.31	833.3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934.41	12934.4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2.07	152.07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4570.15	支 出 总 计	14570.15	14570.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570.15	2299.64	1227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45.92	445.9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7	13.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40	93.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35	203.3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32	115.32	
208	99	99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76	3.76	
208	99	99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5.72	5.72	
208	99	99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0	1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44	204.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5.62	65.6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82	138.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3.31	785.55	47.7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755.55	755.55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0.00	30.00	
211	06	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00		5.00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76		42.76
213			农林水支出	12934.41	711.66	12222.75
213	02	04	林业事业机构	716.79	711.66	5.13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551		2551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0		3.00
213	02	26	林区公共支出	8.00		8.00
213	02	27	贷款贴息	41.6		41.6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0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58.35		458.3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31.60		4231.6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824.07		2824.07
213	05	05	生产发展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07	152.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07	152.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9.64	2203.84	9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1.05	2001.05	
	01	基本工资	501.08	501.08	
	02	津贴补贴	797.99	797.99	
	03	奖金	6.46	6.46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35	203.35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32	115.3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82	138.8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8	20.08	
	13	住房公积金	152.07	152.0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8	6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0		95.8
	01	办公费	30.00		30.00
	02	印刷费	1.00		1.00
	03	咨询费	0.00		0.00
	05	水费	2.10		2.10
	06	电费	4.20		4.20
	07	邮电费	4.40		4.40
	08	取暖费	17.40		17.40
	11	差旅费	17.00		17.00
	13	维修（护）费	3.40		3.40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26	劳务费	4.60		4.60
	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9	202.79	
	02	退休费	95.04	95.04	
	03	退职（役）费	0.66	0.66	
	05	生活补助	11.47	11.47	
	07	医疗费补助（离退休）	65.62	65.62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4	0	5.4	0	5.4	1	6.4	0	6.4	0	5.4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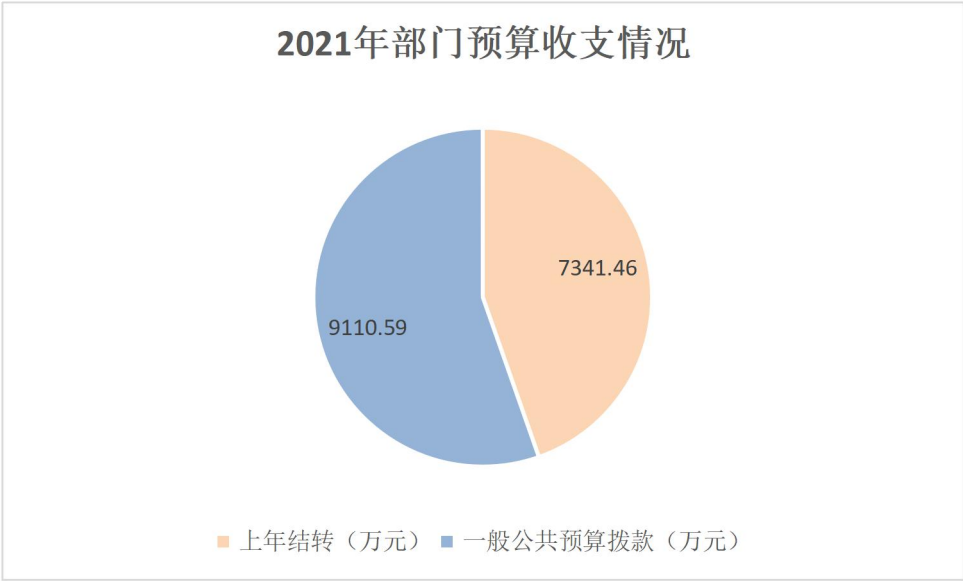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10.59 万元，上年结转 7341.4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32.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833.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07 万元、其他支出 5.25 万元。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452.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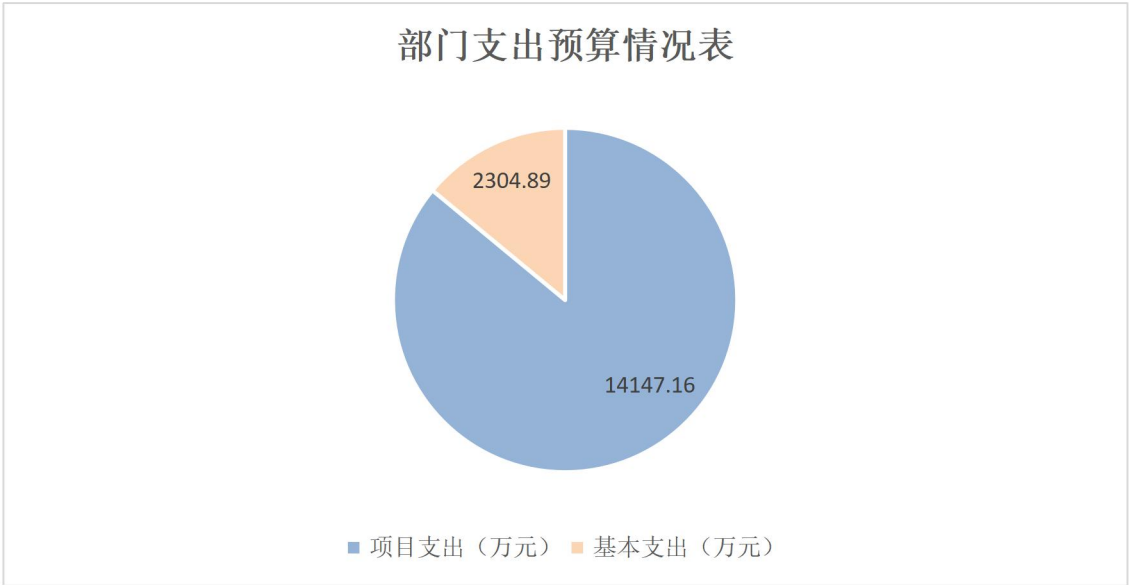
二、关于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6452.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341.46 万元，占 44.6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10.59 万元，占 55.3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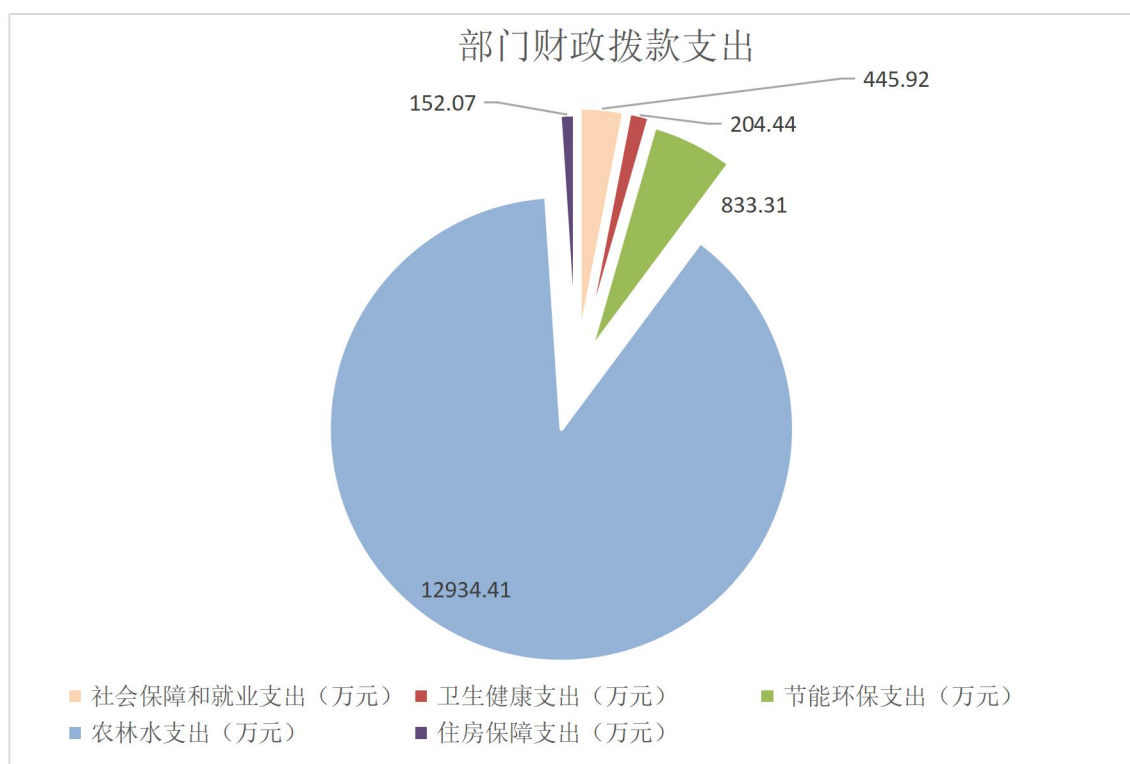
三、关于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645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4.89 万元,占 14.01%;项目支出 14147.16 万元,占 85.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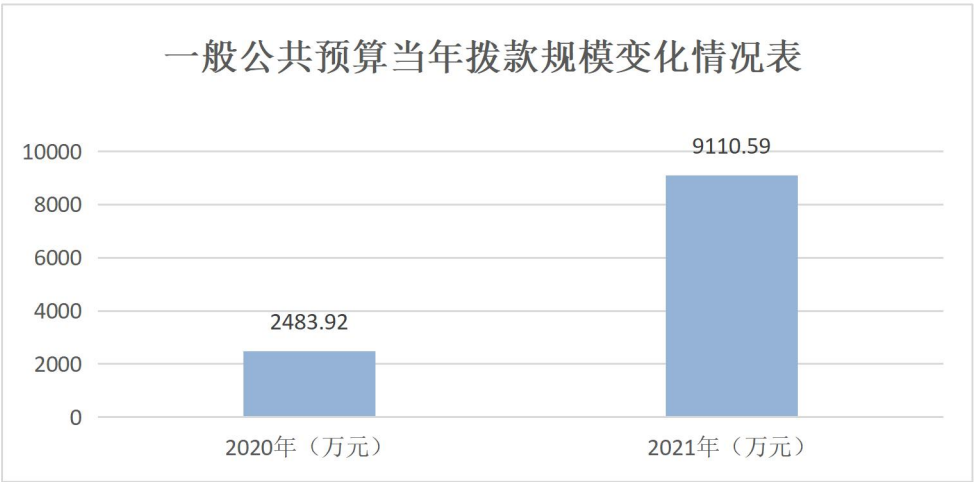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7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25.34 万元，主要是 2019-2020 城区绿化工程建设资金预算增加、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110.59 万元，上年结转 545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33.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934.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07 万元。



五、关于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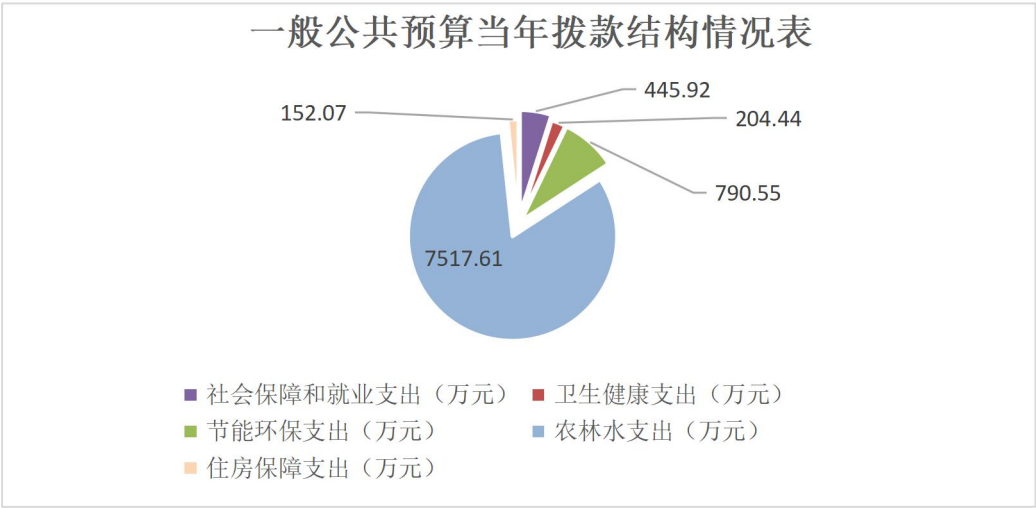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1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26.67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事物支出中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省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公共预算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增加、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92 万元,占 4.89%; 卫生健康支出 204.44 万元,占 2.24%;节能环保支出 790.55 万元,占 8.68%; 农林水支出 7517.61 万元,占 82.52%; 住房保障支出 152.07 万元,占 1.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1(项)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为 13.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6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208（类）05（款）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为 9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预算差额；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1 年预算数为 20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9 万元，增长 5.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1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6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8（类）99（款）99(项)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3.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8（类）99（款）99(项)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5.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4.02%，主要原因是生育人员减少；208（类）99（款）99(项)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纳入财政预算范围。

2、一般公共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65.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9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人员工资增加；一般公共预算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13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人员减少。

3、一般公共预算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05（款）01（项）森林管护 2021 年预算数为 755.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71 万元，增长 7.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11（类）04（款）99（项）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资金由于机构改革职能转隶，草原生态管护补助本年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增加预算；211（类）06（款）99（项）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与上年无增长变化。

4、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213（类）02（款）04（项）林业事业机构 2021 年预算数为 716.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85 万元，下降 22.73%，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减少城区绿化养护经费和林区公共支出；213（类）02（款）09（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21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与上年无增长变化；213（类）02（款）26（项）林区公共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资金 2020 年在 213（类）02（款）04（项）林业事业机构中预算；213（类）02（款）34（项）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1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

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资金 2020 年在 213（类）02（款）04（项）林业事业机构中预算有害生物防治 5 万元，新增防灾减灾森林防火 5 万元；213（类）02（款）99（项）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6689.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15.25 万元，增长 8855%，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公共预算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增加。213（类）05（款）05（项）生产发展 2021 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公共预算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增加。

5、一般公共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5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8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六、关于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99.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0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1.08 万元，津贴补贴 797.99 万元，奖金 6.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5.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2.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8 万元，退休费 95.04 万元、退职费 0.66 万元，生活补助 11.47 万元、医疗费补助 65.62

万元，其他个人对家庭的补助 30 万元。

公用经费 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2.1 万元，电费 4.2 万元，邮电费 4.4 万元，取暖费 17.4 万元，差旅费 17 万元，维修（护）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动。

八、关于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3 个，预算金额 4810.95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5	23.26 万亩退耕还林（草）工程工作经费和青 B99137 车辆费用、档案建设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完成历年退耕还林工程 4000 亩县级检查验收、36 万元补助资金的兑现。2、指导、督促完成 2003-2004 年退耕还林到期面积 167000 亩森林抚育，“一卡通”兑现 334 万元补助资金。3、指导、督促完成 2000-2004 年退耕还林到期面积 215733 亩森林抚育，“一卡通”兑现 431.47 万元补助资金等。		1、完成历年退耕还林工程 4000 亩县级检查验收、36 万元补助资金的兑现。2、指导、督促完成 2003-2004 年退耕还林到期面积 167000 亩森林抚育，“一卡通”兑现 334 万元补助资金。3、指导、督促完成 2000-2004 年退耕还林到期面积 215733 亩森林抚育，“一卡通”兑现 431.47 万元补助资金等。	亩、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保护环境、净化空气；		提高农民收入，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保护环境、净化空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园林中心绿化经费	5	按照园林中心单位职责开展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县林草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完成县林草局安排的年度城区绿化和养护任务。2、城区绿化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城区养护达到青海省地方标准		1、完成县林草局安排的年度城区绿化和养护任务。2、城区绿化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城区养护达到青海省地方标准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提高建城区绿地绿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发挥城市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滞尘的生态效益		1、提高建城区绿地绿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发挥城市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滞尘的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对绿地质量、数量、作用和管理基本满意		城区居民对绿地质量、数量、作用和管理基本满意	
民和县 2021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3	完成 22 个乡镇和 6 个国有林场的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完成全县 63.78 万亩的公益林补偿基金的兑现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完成 22 个乡镇和 6 个国有林场的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2、完成全县 63.78 万亩的公益林补偿基金的兑现工作。		1、完成 22 个乡镇和 6 个国有林场的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2、完成全县 63.78 万亩的公益林补偿基金的兑现工作。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增加林区周边人民群众的收入，改善人民生活。2、保护民和县国家重点公益林资源，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1、增加林区周边人民群众的收入，改善人民生活。2、保护民和县国家重点公益林资源，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考核评分达到 ≥ 90 分		各级考核评分达到 ≥ 90 分	

				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护工作经费	8	进一步加强现有森林资源的管护力度，7个林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护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涉及北山、塘尔垣、西沟、古鄯、满坪、杏儿、湟水流域实验林场7个林场，52个护林点，管护面积36.02万亩。2、7个林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护工作。每个护林员每月巡护不少于22天。3、管护好全县纳入天保的36.02万亩面积。		1、涉及北山、塘尔垣、西沟、古鄯、满坪、杏儿、湟水流域实验林场7个林场，52个护林点，管护面积36.02万亩。2、7个林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护工作。每个护林员每月巡护不少于22天。3、管护好全县纳入天保的36.02万亩面积。	万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通过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护管理工作，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质量和水平。2、使36.02万亩的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		1、通过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护管理工作，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质量和水平。2、使36.02万亩的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森林管护工作满意度≥95%		对森林管护工作满意度≥95%	
有害生物防治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3%以上，测报准确率8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种苗、松木及其制品调入复检率达到100%，有效防止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3%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2、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种苗、松木及其制品调入复检率达到100%。3、规范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无检疫责任事故发生。		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3%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2、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种苗、松木及其制品调入复检率达到100%。3、规范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无检疫责任事故发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和林木种苗的危害，减少工程造林经济损失。2、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3、保护森林资源，		1、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和林木种苗的危害，减少工程造林经济损失。2、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3、保护森	

					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破坏, 改善人居环境。		林资源, 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对森林资源的破坏, 改善人居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geq 9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geq 90\%$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火经费	5	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职责进行防火检查、防火演练、森林防火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林区集中防火演练 1 次。 2、宣传资料、宣传品 1 万份。 3、典型案例宣传牌 28 个。		1、林区集中防火演练 1 次。 2、宣传资料、宣传品 1 万份。 3、典型案例宣传牌 28 个。	万份、个、次、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提高我县护林防火队伍森林草原防火能力, 提高群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2、保护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1、提高我县护林防火队伍森林草原防火能力, 提高群众森林草原防火意识。2、保护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达 95%		林区群众满意达 95%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护工作经费	5.4	完成北山、塘尔垣、西沟、古鄯、满坪、杏儿、6 个国有林场, 森林保险 24 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涉及北山、塘尔垣、西沟、古鄯、满坪、杏儿、6 个国有林场, 森林保险 24 万亩。 2、管护好全县纳入森林保险的 24 万亩面积		1、涉及北山、塘尔垣、西沟、古鄯、满坪、杏儿、6 个国有林场, 森林保险 24 万亩。 2、管护好全县纳入森林保险的 24 万亩面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在保险期限内, 因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暴雨、暴风、洪水、泥石流、冰冻、冰雹、霜冻、暴雪、滑坡、干热风、地震造成被保险林木损毁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负责赔偿。2、根据“广覆盖、低保额、低保费、保成本”的原则, 以确保参保者, 灾后能迅速恢复生产、减少受灾损失。		1、在保险期限内, 因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暴雨、暴风、洪水、泥石流、冰冻、冰雹、霜冻、暴雪、滑坡、干热风、地震造成被保险林木损毁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负责赔偿。2、根据“广覆盖、低保额、低保费、保成本”的原则, 以确保参保者, 灾后能迅速恢复生产、减少受灾损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森林管护工作满意度 $\geq 98\%$		对森林管护工作满意度 $\geq 98\%$	

林火瞭望监控 工程网络光纤 租赁	8.95	北山、塘尔垣、满坪、杏儿、南山实验5个林场，林火瞭望监控提高防火预警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北山、塘尔垣、满坪、杏儿、南山5个林场林火瞭望监控。2、管护好全县纳入天保的36.02万亩面积。		1、北山、塘尔垣、满坪、杏儿、南山5个林场林火瞭望监控。2、管护好全县纳入天保的36.02万亩面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提高我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能力，使防火工作实现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2、为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1、提高我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能力，使防火工作实现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2、为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森林草原防火预警工作满意度≥95%		对森林草原防火预警工作满意度≥95%	
2019-2020年 城区绿化工程 资金	174	完成公园路三角地、南北路国槐补植、廉政教育基地、居环西路提升改造等城区绿地绿化面积17589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栽植各类乔木856株，灌木120丛，色带596平方米，花卉338平方米，草坪16655平方米。2、铺设遮阴网50000平方米。		1、栽植各类乔木856株，灌木120丛，色带596平方米，花卉338平方米，草坪16655平方米。2、铺设遮阴网50000平方米。	万元、平方米、株、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营建城区绿地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打造休闲娱乐场所。2、发挥城市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滞尘的生态效益。		1、营建城区绿地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打造休闲娱乐场所。2、发挥城市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滞尘的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对绿地质量、数量和作用基本满意		城区居民对绿地质量、数量和作用基本满意	
城区绿地养护 经费	200	城区：顺利完成县林草局管理的16.7万㎡城区绿地和住建局移交PPP的14.7万㎡养护任务；南山：完成南山抚育灌溉0.3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完成县林草局管理的16.7万㎡城区绿地和住建局移交PPP的14.7万㎡养护任务。2、完成南山抚育灌溉0.3万亩。3、按年度进行考核，兑现养护经费。		1、完成县林草局管理的16.7万㎡城区绿地和住建局移交PPP的14.7万㎡养护任务。2、完成南山抚育灌溉0.3万亩。3、按年度进行考核，兑现养护经费。	平方米、万亩、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提升景观，改善城镇周边环境。2、发挥城市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滞尘的生态效益3、防治水土流失、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增加绿量。		1、提升景观，改善城镇周边环境。2、发挥城市绿地调节气候、改善空气质量、降低噪音、降尘滞尘的生态效益3、防治水土流失、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增加绿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对绿地质量、数量和作用基本满意		城区居民对绿地质量、数量和作用基本满意	
2021年马平高速公路两侧绿化	70	2021年9月30日前将马平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内土地流转费兑现给农户、绿化带浇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2021年9月30日前将马平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内土地流转费兑现给农户、绿化带浇水。		2021年9月30日前将马平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带内土地流转费兑现给农户、绿化带浇水。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增加农民收入。2、确保高速公路两侧绿化、美化。		1、增加农民收入。2、确保高速公路两侧绿化、美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时兑现土地流转费，涉及农户满意度达到100%。		按时兑现土地流转费，涉及农户满意度达到100%。	
2021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90	国有贫困林场基础设施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房屋漏水维修、护林点维修等		房屋漏水维修、护林点维修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住宿条件、提高护林点安全水平		改善职工住宿条件、提高护林点安全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2021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231.6	1天保工程区36万亩森林管护费及管理费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63.78万亩管护费及管理费3、统筹造林1.3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1天保工程区36万亩森林管护费及管理费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63.78万亩管护费及管理费3、统筹造林1.38万亩4、灌木造林0.2万亩5、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0.3		1天保工程区36万亩森林管护费及管理费2、森林生态效益补偿63.78万亩管护费及管理费3、统筹造林1.38万亩4、灌木造林0.2万亩5、迹地更新和低效林	万元、万亩

		万亩4、灌木造林 0.2万亩5、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 0.3万亩6、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万亩 7三北退化林分修复1万亩8、森林抚育0.5万亩9、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万亩10、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面积21.57万亩			万亩6、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万亩7三北退化林分修复1万亩8、森林抚育0.5万亩9、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万亩10、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面积21.57万亩		改造0.3万亩6、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万亩7三北退化林分修复1万亩8、森林抚育0.5万亩9、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万亩10、上一轮退耕还林到期面积21.57万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保护环境、净化空气；		提高农民收入，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保护环境、净化空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是指经费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
退休经费。（208050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的补助（项）：反映反映财政对生育
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082703）

（五）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1103）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2110501）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
出（项）：其他用于退耕还林方面的支出。（2110699）

（八）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
反映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130204）

（九）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
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2130209）

（十）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林业检疫检测（项）：
反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2130216）

（十一）农林水事务（类）林业（款）林区公共支出（项）：
反映林区公共支出。（2130226）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301 类）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302 类）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类）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